

九、中小企业（或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炉霍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炉霍县十一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炉霍县十一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3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